



#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
## 醫學及醫事學生實(見)習實施要點

### 一、訂定目的

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接受國內外公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選送在校醫學、醫事職系學生至本院各相關單位實(見)習，為規範國內各院校學生來院實(見)習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教學作業

實習醫學生、醫事實(見)習在校學生，應在本院合格醫事及其相關人員指導下，適度參與醫療、檢查、值班或其他相關工作並完成相關教學作業。

### 三、實(見)習期間

實(見)習期間得由該實(見)習學生之原就讀學校與本院協商決定之。

### 四、保險

實(見)習學生於本院實習前，其學校應負辦理實(見)習學生校外實習保險責任，且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元，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。

### 五、中止實(見)習

實(見)習學生於實(見)習期間如有精神異常且有安全顧慮經專家鑑定確立者，本院可中止其實(見)習。但經治療後，經專家評估鑑定可繼續實(見)習者，本院始可同意其回院實(見)習。

### 六、生活輔導

實(見)習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意見反應：

1. 凡在本院實(見)習期間遇有生活與學習等各項問題者，可隨時向其指導教師或教學部反應意見。
2. 學生有義務於實(見)習結束時，填寫意見回饋表供本院參酌。

### 七、實(見)習費用

- (一)實(見)習費用之最低收費，以每人每月新台幣 1,000 元為原則。如有特殊事由須呈報教學部，經教學部審核通過後適用。
- (二)國際醫療/社區之阿里山課程採部分自付費用，須另再酌收每位學員新台幣 1,000 元。

### 八、請假規定


實(見)習學生於實(見)習期間之請假時數(除喪假外)，合計不得超過實(見)習總天數三分之一，超過三分之一者須重新實(見)習。

九、其他規定

本要點未涵蓋之實習醫學生義務與權利，應依教育部公佈之「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」，及本院之員工相關規範辦理。

十、訂修程序

本要點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院長簽核

核定日期
2021-05-13